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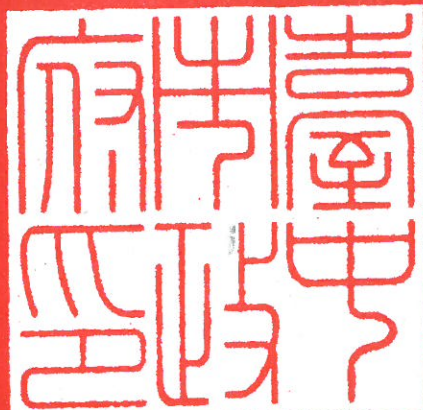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0228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台中體育場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08年2月18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及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及座談會：自108年2月18日起30天，並於108年3月6日下午2時整假臺中州廳中山廳（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- 四、任何公民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